

证券代码：002214 证券简称：大立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1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4 年度，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92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庞惠民、深圳中欧盛世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等 5 名特定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9,333,333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5.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44,0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30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42,700.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06.6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2,493.4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51 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制度已经 2008 年 2 月 29 日公司一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2014年3月，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89666042366，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571905076510104，用于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公司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过程中，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7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0年7月31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活动。

根据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相关规则，公司对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具体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389666042366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	571905076510104	已注销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7,536.80万元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全部注销工作。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七日